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滕光胜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计提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24,182,150.9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同意公司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 2,363 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 39 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 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

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核查同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交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东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5.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5.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中国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农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一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